

证券代码:833547

证券简称:深华建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完成了 2 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完成了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了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使用完毕，现对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12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3-17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7 年 1 月 20 日备案确认（股转系统函[2017]368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9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针对公司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16年9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连同国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于2016年12月1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56267819110。

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0
加：利息收入	6,056.07
减：银行手续费	385.38
二、募集资金净额	4,505,670.69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505,670.69
支付材料款	2,578,451.21
支付项目人工费	1,927,219.48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注：上述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银行利息收入，已扣除银行手续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